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恒盈基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上海毓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上海齐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上海君道贵酿酒业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轩慎勇诉你及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46号）已中止审理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中止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46号案件的审理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